

## 申請繼承承租公有耕地切結書

申請人\_\_\_\_\_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 
\_\_\_\_\_之合法繼承人，實際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貴方所出租座落\_\_\_\_\_  
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(田、旱、養)\_\_\_\_筆，面積\_\_\_\_\_  
公頃屬實無訛，請准依照規定辦理繼續承租手續。嗣後如有非現耕上開土地  
之繼承人，就該土地承租權之繼承提出爭議時，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  
概與出租人(公地管理單位)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申請人(即繼承承租人)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